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013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凌國恩

債 務 人 鍵鼎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莊文瓊

債 務 人 林世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佰柒拾陸萬捌仟玖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395,526元	113年10月15日	2.97%	113年11月16日起	逾期6個月以內

(續上頁)

01

		起至清償日止		至清償日止	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
2	1,582,161 元	113年10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97%	113年1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
3	958,254元	113年10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525%	113年11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	
4	3,833,032 元	113年10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525%	113年11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